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MAKD3UMA5K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00 吨调味酱生产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范子雷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范子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92		
环评单位联系人		曾佳	联系电话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打印编号: 17829575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j621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MA5D3LMA5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范子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范子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范子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鑫堂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92	BH012447	刘鑫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瑞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839	杨瑞聪
刘鑫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447	刘鑫堂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40
No.



姓名: 刘嘉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此件仅供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办理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年产 100 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之用

Issued by

刘嘉堂 不 为 它 用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00107059

证书编号: HP00015840

表单验证号码6d72234fe58d40699f186783c2fda0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702425788 业务年度: 202607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刘鑫堂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8-26															
参加工作时间		2008-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8-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8-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812-202512		0.00	0.00					176		0															
202601-至今		0.00	0.00					6		0															
合计								18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金额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740	864	998.4	1128.9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71.1	1520.45	1678.2	1678.2	2041.55	2229.17	2689.45	2745	3290	33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823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2025												
2026	●	●	●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7-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此件仅供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办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 吨调味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之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梅

不为它用

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黄镇
人民政府西楼178号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治理；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全检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土壤环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10725-04-02-168984		
建设单位	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子雷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范子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 厂房		
地理坐标	(<u>113</u> 度 <u>54</u> 分 <u>21.906</u> 秒, <u>35</u> 度 <u>2</u> 分 <u>35.25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026 年 8 月-2026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正在报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规环审查（2025）1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对照分析 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与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准入条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分区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保护 区域	1、现有未 搬迁和规 划居住用 地、机关团 体用地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根据《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现有未搬迁和规划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且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相符
		2、龙王庙、 祖师庙碑 刻、韦思谦 墓、阳武毛 氏祖茔碣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3、原阳县 一水厂地 下水井群 （共6眼 井）水源保 护区、原阳 县靳堂乡 靳堂水厂 地下水井 群（共3眼 井）水源保 护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重点 管控 区域	产业发展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能延伸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	相符

				符合主导产业。	
			2、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使用包括锅炉、炉窑等设施在内的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锅炉或炉窑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规划集中供热/供暖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现有化工、水泥生产企业支持进行绿色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相符
			7、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相符
			8、电镀项目应满足《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9、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0、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2、严控新增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3、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范围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	相符

			地的项目入驻。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禁止项目入驻。	本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2、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相符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	相符
			5、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将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相符
			6、入驻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采用清洁原料，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采用清洁原料，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	相符
			7、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相符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1、各企业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2、开发区内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相符
			3、现有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属于现有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资源开发 利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和《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降低能耗，节约水资源。	本项目可以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和《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降低能耗，节约水资源。	相符
			2、开发区企业采用集中供水，生产用水禁止直接取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3、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4、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减少新鲜水消耗。重点发展低耗水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要求。

2、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对比分析

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禁止类	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项目；不符合工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受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项目类别。	不属于
限制类	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中的限制类项目；新建污染负荷较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引入新鲜水耗水量较大且不能采用回用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或行业准入中的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污染负荷较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新鲜水耗水量较大且不能采用回用替代的项目。	不属于
鼓励类	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有利于开发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符合工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允许类	不属于禁止、限制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业，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开发区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行业，满足开发区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其他要求。	/
入驻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模式要求；入驻或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模式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可以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符合

	其他要求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 号）要求； (2)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3)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1) 本项目能够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 号）要求； (2) 本项目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内。				
3、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容乐观原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原阳县环境空气整体已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颗粒物与臭氧复合污染特征。开发区规划实施中需严格管控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入驻项目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总量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总量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	符合
		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仍需不断改善开发区污水最终排入文岩渠，文岩渠水环境质量提升的空间较大，规划实施中需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总体布局，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推进开发区内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效率，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开发区集中供热尚未实现，部分区域污水、雨水管网尚未配套完善，现状污水处理厂中水没有进行充分利用，中水回用率较低，开发区相对于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目标而言，现状基础设施配套程度仍有所欠缺，需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将按园区要求配合基础设施的建设。	符合
	规划优化	评价建议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划，将文物	本项目不在文物	符合

调整建议	保护范围划定为禁止建设区。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建议优化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提出相关的保护措施,降低工业企业废气、噪声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建议补充集中供热工程规划,明确相应的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及实施方案。规划实施中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度,根据项目入驻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合理分配热源,以保障开发区内工业用热及居民采暖用热需求。	本项目将按园区要求配合基础设施的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环评结论。

4、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将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符合

	管控	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	符合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满足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依托集中排水、供水等基础设施，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固废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符合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并按规范要求监测，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的第 23 类：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名录规定：“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			

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应编制报告书。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调味品生产，含原料预处理、炒制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第 9 项（十一、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且本项目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按照环评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批。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7-410725-04-02-168984。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条款</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鼓励类</td><td>/</td><td>查无相关项目条款；</td><td>/</td><td rowspan="4">不属于</td></tr><tr><td>限制类</td><td>/</td><td>查无相关项目条款；</td><td>/</td></tr><tr><td rowspan="2">淘汰类</td><td>落后生产工艺装备</td><td>查无相关项目条款；</td><td>/</td></tr><tr><td>落后产品</td><td>查无相关项目条款；</td><td>/</td></tr></table> 3、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类别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	查无相关项目条款；	/	不属于	限制类	/	查无相关项目条款；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项目条款；	/	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项目条款；	/
类别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	查无相关项目条款；	/	不属于																		
限制类	/	查无相关项目条款；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项目条款；	/																			
	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项目条款；	/																			

表 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00 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	相符
投资	180 万元	18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50m ² ，租赁现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调味酱生产线。产品为面筋酱、肉末酱、铁板酱，生产工艺为：原辅料清洗-炼油-配料-炒制-冷却-灌装-杀菌-贴标-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冷冻柜、炒锅、熬油锅、冷却车、灌装机、封箱机、贴标机、斩拌机、绞肉机、胶体磨、杀菌锅、清洗机等。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50m ² ，租赁现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调味酱生产线。产品为面筋酱、肉末酱、铁板酱，生产工艺为：原辅料清洗-炼油-配料-炒制-冷却-灌装-杀菌-贴标-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冷冻柜、炒锅、熬油锅、冷却车、灌装机、封箱机、贴标机、斩拌机、绞肉机、胶体磨、杀菌锅、清洗机等。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内容均与备案证明总体保持一致。

4、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1#厂房，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统一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3)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本项目厂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2520001），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类 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7.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1、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属于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 3、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	符合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4.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 涉 及 PM、VOCs 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7、企业加强噪声源管理,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可有效治理噪声污染,避免突发扰民。	
		资源利用效率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 津 冀 及 周 边 地 区 (郑 州、开 封、洛 阳、平 顶 山、安 阳、鹤 壁、新 乡、焦 作、濮 阳、许 昌、漯 河、三 门 峡、商 丘、周 口 市 以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含 VOCs 原辅料。	符合	

	及 济 源示 范区)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 黄河流域	空间布 局约束	4.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 6.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 厂房,属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该园区手续齐全,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原阳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出水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水质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定期外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函（以下简称《清单》）中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略）。 2.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定（略）。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相关规定（略）。 4.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相关规定（略）。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相关规定（略）。 6.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略）。 7.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交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 3 点河段达到 50-100 年一遇设置堤防。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根据《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保护区、河湖湿地、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等范围，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采用静电复合	符合

	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油。	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调味酱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1#厂房,不涉及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和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项目。	符合
	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调味酱生产项目,满足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相关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	符合

	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属污染物排放。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PM、VOCs 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采用集聚区集中供电措施，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的建设。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项目。	符合	
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布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ZH41072520001	原阳县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装备制造，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调味酱生产，为园区规划主导配套产业。	符合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为调味酱生产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符合

					4.严控新增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	符合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水质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要求。	符合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	/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	/
					5.严格落实《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建设项目。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地下水监测，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环保要求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的建设。	符合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新环函[2024]5号）中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相关内容要求。

5、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7 号）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9 与《河南省 2026 年实施方案》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		
14.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 A 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力争创建 100 家 A 级企业。	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PM、VOCs 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		
2.开展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加强黄河流域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开展入黄支流环境问题核查。加强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黄河干流及流域内伊洛河、沁河、金堤河等重要水体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黄河流域，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涉水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8.开展工业废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以废水可生化性较强的酒类、淀粉、酵母、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选取部分合作意愿强烈、减污降碳与经济效益突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的企业及其下游污水处理厂，实施工业废水协商间接排放，推动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降本增效。到2026年年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经验。	项目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19.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紧盯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总干渠沿线、大运河沿线、出省境河流断面等重点区域，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监管机制，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构建“智能分析、精准执法、全域闭环”的新型执法体系。大力推动针对排污许可事项执行情况、自行监测落实情况、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等方面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指导督促新联网排污单位使用符合新标准要求的自动监测设备，鼓励已联网的排污单位对现有设备进行利旧改造。全面加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畜禽养殖场和重点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严厉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本项目位于黄河流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执行报告要求。	符合
《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		
4、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使用权变更等环节的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土地供应的必备要件。组织开展半年、年度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专题图层，编制《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联动共享与应用办法》，实现数据交互、动态更新，把叠图结果作为供地的前置条件，从体制机制上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7 号）		
18、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 年 9 月底前，各省辖市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配合)。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企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		

环委办[2026]6号)、《河南省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7号)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号)<新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7号)<新乡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0号)<新乡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比分析

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0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聚焦火电、垃圾发电、水泥熟料、煤制氮肥、耐火材料、日用玻璃、烧结砖瓦、砂石骨料、炭素、铸造、石灰窑及商砼(沥青)搅拌站等重点行业,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建立梯度化培育提升清单。对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编制“一企一策”提标改造方案,强化全过程监督帮扶指导。2026 年底,全市创建A、B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0 家,其中A级企业不少于 8 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审批、环保税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PM、VOCs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28.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水平。推进水泥、火电、煤制氮肥等重点行业企业完善 DCS 系统,将生产工况、治污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信息,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共享,实现全流程、全时段监控监管。稳步提升数据质量、预警能力与监测整体效能。强化监测站点管理,扎实做好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与运维质控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准确,坚决防范人为干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强化污染源监测监管,组织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与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持续规范企业自行监测行为。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持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水质安全。2026 年底,有关县(市、区)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开展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加强黄河流域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开展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西柳青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	符合

黄庄河、回木沟等重点支流水环境问题核查，入黄重点支流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水质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要求。	
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运输通道、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公共服务、指定区域等五类货运零排放试点。除特殊需求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校车、通勤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科学划定并动态拓展市区绿色物流示范区，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内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能源化。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和环卫、物流等运营线路沿途建设重型货车超充或换电站。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900 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建成后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4.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强拆解过程监管，确保真拆解、真报废。对企业使用车辆全面排查，严禁应强制报废、未通过定期排放检验、无号牌的车辆上路行驶或在企业内部使用。根据全省工作安排，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825 辆，确保淘汰车辆应收尽收、应拆尽拆。	本项目建成后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11.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交通、住建、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各自领域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推进过程中原则上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以及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20%。2026 年底前，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化率达到 8%以上。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16.强化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持续深化重点用车单	本项目拟严格按照门	符合

位门禁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对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进行动态摸排，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督促企业完善门禁系统管理制度，规范填报电子台账，如实记录进出厂时间、车型、排放阶段、燃油类型等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加大平台巡检与现场核查力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禁系统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日常监管。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通知》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与《新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新政文〔2024〕92 号）对比分析

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与《新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管严控“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 PM、VOCs 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推动封丘县兴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条 3000 万块隧道窑生产线淘汰或整合升级，推动全市 1 亿块/年以下产能烧结砖瓦窑企业整合升级。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四）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2024 年 12 月底前，长垣市、辉县市、新乡县、延津县等重点县（市）力争创建 5 家以上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其他县（市、区）力争创建 3 家以上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建成区内企业全部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全市烧结砖瓦窑企业全部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水泥粉磨企业全部达到	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PM、VOCs 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绩效引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新政文〔2024〕92号）相关要求。 6、与当地建设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1#厂房，根据《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2）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其中3眼用水源井均位于水厂内；备用井3眼：一眼位于水厂西侧3.1公里樊庄、一眼位于水厂东北方向5.4公里思谦社区；另一眼位于农行大道北端，原阳县一中院内，距原阳县水厂约4.6公里。 ①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保护区：以现有水厂厂界为边界，南至311省道，西至农行大道，东、北向外径向距离30m所围成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500m所围成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 ②樊庄（备用）地下水水源井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水井外围5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50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为二级保护区。 ③思谦社区（备用）地下水水源井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水井外围5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50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为二级保护区。 ④一中（备用）地下水水源井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东至农行大道，其余方位水井外围50m范围的半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水井外围55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为二级保护区（不含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井为水厂地下水井群，距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约571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主要从事调味酱生产，目前，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拟投资 18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吨调味酱项目，项目已经在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2607-410725-04-02-168984。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不属于未批先建。

受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
4	产品方案	年产 100 吨调味酱
5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
6	占地面积	850m ²
7	总投资	180 万元
8	主要工艺	原辅料清洗-炼油-配料-炒制-冷却-灌装-杀菌-贴标-成品
9	定员与工作 制度	项目拟定员 10 人，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组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850m ²			利用现有
2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利用现有
		废气	炼油、炒制 工序废气	油烟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15m 高排气筒	拟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拟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座（10m ² ）			拟新建
3	公用工程	水	市政统一供水			/
		电	市政统一供电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面筋酱	60
2	铁板酱	30
3	肉末酱	1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冷冻柜	BCD-880	1	用于原料储存
2	炒锅	中科 650	1	用于炒制工序
3	熬油锅	100L	1	用于熬油工序
4	灌装机	JZ-B-500	1	用于灌装工序
5	冷却车	500L	1	用于冷却工序
6	封箱机	/	1	用于包装工序
7	贴标机	/	1	用于贴标工序

8	斩拌机	80 型	1	用于搅拌工序	
9	绞肉机	JR-100	1	用于原料处理工序	
10	胶体磨	60 型	1	用于原料处理工序	
11	电加热喷淋杀菌锅	SR-300	1	用于灭菌工序	
12	清洗机	QX-300	1	用于原料处理工序	
5、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16					

					包覆	
2	食用盐	2.5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3	鸡精	0.6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4	味精	0.6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5	花生酱	14	t/a	半固 态	外包装 包覆	
6	芝麻酱	14	t/a	半固 态	外包装 包覆	
7	蚝油	2	t/a	半固 态	外包装 包覆	
8	大葱	0.3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9	姜	0.3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10	香辛料（八角、桂 皮、花椒、小茴香、 香叶）	0.2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11	辣椒	1.5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铁板酱						
1	植物油	6.5	t/a	液态	外包装 包覆	
2	海鲜酱	5.5	t/a	半固 态	外包装 包覆	
3	白糖	5.5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4	蚝油	2	t/a	半固 态	外包装 包覆	
5	排骨酱	5.5	t/a	半固 态	外包装 包覆	
6	洋葱	1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7	姜	0.4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8	香辛料（八角、桂 皮、花椒、小茴香、 香叶）	0.4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9	蒜	1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10	大葱	1.2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11	味精	1	t/a	固态	外包装 包覆	

公用资源						
1	电	20 万	kWh/a	/	/	市政
2	水	763.5	吨/年	液态	/	市政

6、公用工程

6.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kW·h，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6.2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应，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办公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25-40L，本项目员工用水量按照 30L/人·天计算，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0.3m³/d (90m³/a)。

(2) 生产用水

①**原辅料清洗用水：**本项目猪肉、葱、姜、蒜等需要放置于清洗机内清洗，清洗机水容积约为 300L，清洗工序清洗水量为水容积的 80%，即 240L。本项目每天清洗一批原辅料，每一批原辅料均清洗两次，则清洗用水约为 0.48t/d (144t/a)。

②**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技术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每天清洗 1 次，设备清新鲜水用量为 1.0m³/d (300m³/a)。

③**地面清洗用水：**为保持生产车间内部环境卫生，项目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保洁。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作者：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地面清洗水用水量为 1.0-1.5L·m²·次，本项目按 1.5L·m²·次计，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850m²，需清洗面积按照 60% 计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765m³/d (229.5m³/a)。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见下表。

表 17 新鲜水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日用量 m ³	年用水量 m ³
1	生活用水	0.3	90
2	原辅料清洗用水	0.48	144
3	设备清洗用水	1	300
4	地面清洗用水	0.765	229.5
合计		2.545	763.5

综上，全厂为新鲜水用量为 2.545m³/d（763.5m³/a）。

6.3 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以平均每人 3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t/a）。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t/a）。生活污水和综合生产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³/d)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计处理。

（2）生产废水

①原辅料清洗废水：本项目原辅料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0.48m³/d，废水产生量为清洗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原辅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84m³/d（115.2m³/a）。该部分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新鲜水用量为 1.0m³/d（300m³/a），废水产生量为设备清洗用水量的 80%，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该部分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765m³/d（229.5m³/a），废水产生量为地面清洗用水量的 80%，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12m³/d（183.6m³/a）。该部分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 18		综合生产废水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工序	废水量			
1	原辅料清洗废水	0.384			
2	设备清洗废水	0.8			
3	地面清洗废水	0.612			
合计		1.796			

综上，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796m³/d（538.8m³/a）。

（3）全厂排水量

本项目排水量见下表。

表 19 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日排量 m³/d	年排水量 m³/a
1	生活污水	0.24	72
生活污水合计		0.24	72
1	原辅料清洗废水	0.384	115.2
2	设备清洗废水	0.8	240
3	地面清洗废水	0.612	183.6
生产废水合计		1.796	538.8
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合计		2.036	6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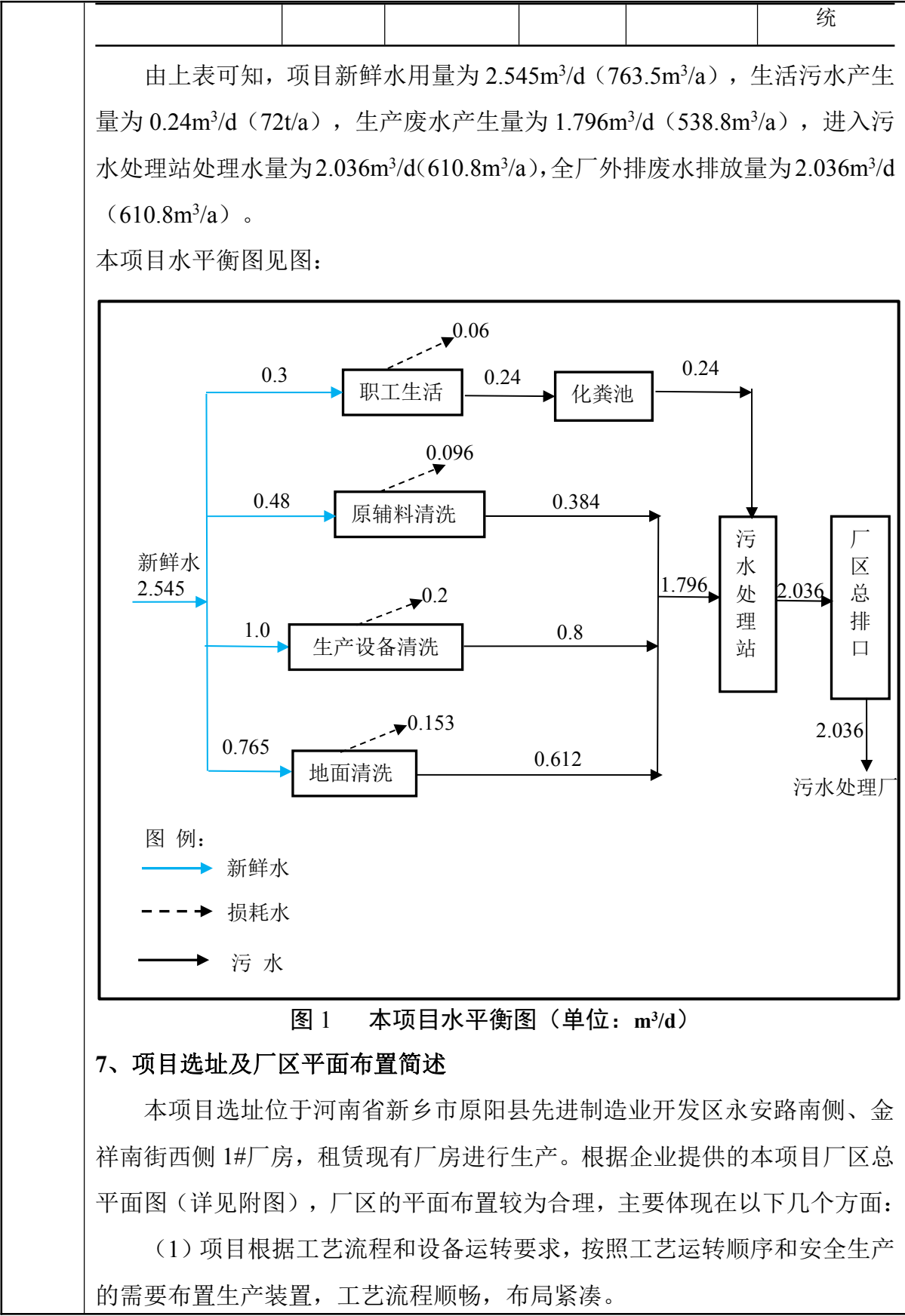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7969m³/d（538.8m³/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2.036m³/d（610.8m³/a），全厂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2.036m³/d（610.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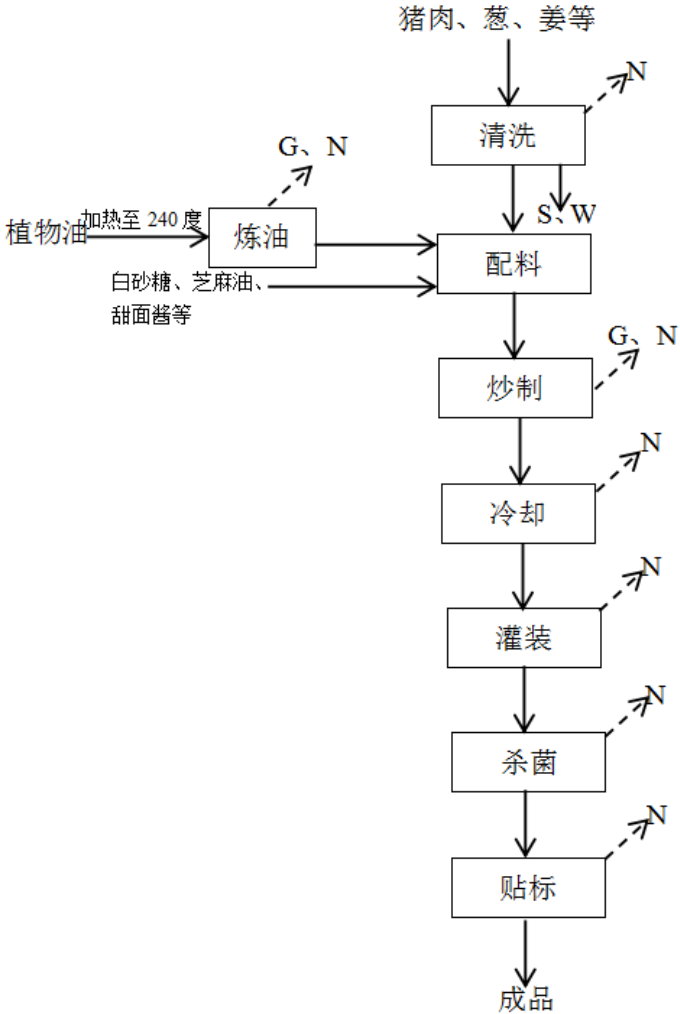
6.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量统计表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用排水量统计表 单位：m³/d

用水环节	用水量	用水类型	废水量	废水类型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0.3	新鲜水	0.24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
原辅料清洗用水	0.48	新鲜水	0.384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设备清洗用水	1	新鲜水	0.8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地面清洗用水	0.765	新鲜水	0.612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合计	2.545	新鲜水	2.036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系



	(2)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接工序划分区域，产生污染物的工序集中，便于废气收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建设，不涉及土方开挖等土建工程，故本项目不再进行施工期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调味酱生产，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seasoning sauce. It begins with raw materials (猪肉、葱、姜等) entering a '清洗' (Cleaning) step, which produces noise (N) and wastewater (W). The cleaned materials then move to '配料' (Mixing), where they are combined with '植物油' (Vegetable oil) heated to 240 degrees, '白砂糖' (White sugar), '芝麻油' (Sesame oil), and '甜面酱' (Sweet bean paste). This step produces gas and noise (G, N). The mixture then undergoes '炒制' (Frying), which also produces gas and noise (G, N). This is followed by '冷却' (Cooling), '灌装' (Bottling), '杀菌' (Sterilization), and '贴标' (Labeling), each of which produces noise (N). The final product is '成品' (Finished product).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2 调味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洗： 对外购姜、葱、猪肉等原料人工进行清洗、去皮处理，同时利用绞肉机

将猪肉绞制成块，斩拌机将姜、葱切碎备用。此工序产生噪声、清洗废水和废包装袋。

（2）配料

根据每种酱料产品的原辅料配比，人工将各种磨细的香辛料、炼好的植物油、甜面酱、食盐、味精、鸡精、红油豆瓣酱、料酒、蚝油等辅料按比例配置好。

（3）炒制：

植物油先在熬油锅中炼制，加热至 240℃，炼制过程中加热备好的葱、姜等蔬菜香辛料。熬制后加入电炒锅中，并加热升温至 160℃，随后加入配置好的原辅料后温度控制在 110℃-120℃翻炒 35-40min，物料炒至半固态。炼油和炒制工序均会产生油烟和噪声，炼油工序会产生香辛料渣。

（4）冷却：

炒制好的酱料倒至冷却车中快速冷却。

（5）灌装：

冷却后的酱料在灌装机中灌装至包装瓶内，本项目包装瓶均为外购。

（6）杀菌：

灌装后的酱料放置于电加热喷淋杀菌锅中，通过高温热水循环喷淋，对包装好的调味酱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杀灭大肠杆菌、芽孢等微生物，实现常温保存。

（7）贴标：

杀菌后的酱料利用贴标机进行外包装贴标，贴标后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原辅料清洗工序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2000m ³ /d)。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炼油、炒制废气	油烟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绞肉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辅料清洗工序	葱姜表皮废料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配料工序	废包装袋		
			炼油工序	香辛料渣		
			废气处理工序	收集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文岩渠。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文岩渠水体功能类别为 III 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文岩渠安乐庄断面 2025 年年均监测数据，文岩渠安乐庄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文岩渠安乐庄断面监测数据（2025 年年均数据）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16.8	0.51	0.123
断面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文岩渠安乐庄断面 COD、NH₃-N、TP 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在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设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 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小庄村	东	1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26 年新国标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噪声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废气				
	表 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饮食业单位		油烟	排放限值：2.0mg/m ³ ，去除效率≥75%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20mg/L
			SS	350mg/L
			NH ₃ -N	40mg/L
			TP	4mg/L
			TN	50mg/L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	COD	40mg/L
			SS	10mg/L
			NH ₃ -N	2mg/L
	TP		0.4mg/L	
	TN		12mg/L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方案。另外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 本项目（新建）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44t/a，总磷 0.0002t/a。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依据《河南羽佳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预制菜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污染物 COD24t/a、氨氮 1.2t/a 总量替代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增加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COD586.5231t、氨氮 39.6325t。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已经取得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不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方开挖等土建工程。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炼油、炒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1、炼油、炒制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调味酱生产过程涉及炼油和炒制工序，炒锅和熬油锅使用电能。炼油和炒制工序会产生油烟。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发热功率为 $1.67 \times 10^8 \text{J/h}$，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m^2，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 $3.3 \text{m}^2 \leq \text{总投影面积} < 6.6 \text{m}^2$ 的餐饮服务单位为中型规模。本项目炼油和炒制工序拟设置 1 台熬油锅和 1 台电炒锅，熬油锅和电炒锅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1.5 \text{m} \times 1.8 \text{m}$，总集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5.4m^2，因此本项目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属于中型。本项目炼油和炒制工序年用油量为 34.3t/a，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P123 中表 4-13 的数据“食用油加热过程油烟产生量为 $3.815 \text{kg/t} \cdot \text{油}$（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则油烟产生量为 0.1309t/a。本项目炼油和炒制时间按 1200h/a 计，则油烟的产生速率为 0.1091kg/h。 2、炼油、炒制废气收集、治理与排放情况 为减少油烟对员工及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项目炼油和炒制工序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油烟经收集后，通入 1 台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28 炼油、炒制油烟产排情况	
污染环节	炼油、炒制油烟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油烟
产生量	0.1178t/a
产生速率	0.0982kg/h
产生浓度	49.1mg/m ³
污染治理措施	炼油、炒制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8%，年工作 1200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针对油烟废气，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是推荐可行技术）
排放量	0.0024t/a
排放速率	0.002kg/h
排放浓度	0.1mg/m ³
本项目、炼油炒制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中油烟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无明确要求，故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表 B.1，针对油烟废气，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是推荐可行技术。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油烟。经计算，油烟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31t/a。油烟会部分沉降到工作台面上，约 20%散失到空气中。油烟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6t/a。 经采取加强设备密闭与车间密闭，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一系列治理措施后，	

油烟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污染源排放口及排放量情况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计 t/a
油烟	0.0024	0.0026	0.005

(2)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类型	烟气温度/℃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X	Y						
DA001	炼油、炒制废气排放口	113°54'21.99"	35°2'34.859"	15	0.3	一般排放口	4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E	纬度/°N		
1	生产车间	113.906085	35.043126	1200	正常

5、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不利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出现以上事故

后，建设单位一般能在 0.5h 内进行有效处理。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3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	油烟	0.0982	0.5	1	0.049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距离 150 米处的小庄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33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二、废水

根据前述用、排水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原辅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

为 2.036t/d，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处理能力 20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SS300mg/L、NH₃-N25mg/L、TP3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250mg/L、BOD₅150mg/L、SS180mg/L、NH₃-N25mg/L、TP3mg/L、TN30mg/L。

生产废水中 pH、COD、BOD₅、SS、NH₃-N、TP、TP 和动植物油类的浓度类比《广东粤师傅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山东天成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河南纯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综合判定。本项目可行性参考对比见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与同类型项目类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	污染物种类	废水类型
广东粤师傅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调味品(含固态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调味酱)、液态调味料(调味汁、鸡汁)调味油(芝麻调味油、辣椒油)、水产调味品(蚝油/汁)、酱料(黄豆酱、甜面酱)	酱油、水解植物蛋白、酵母提取物、白糖、精盐、食醋、淀粉、蒜头、水面豉、辣椒、淀粉、大豆油、葡萄糖浆、味精、鸡肉粉、麦芽糊精、白酒、食醋液、蚝汁等。	原料预处理、配料、煮制、灭菌、冷却、包材清洗、消毒、包装、混合、粉碎/制粒、烘干、过筛、整料、制曲、发酵、淋油、配兑、过滤等。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黄豆浸泡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水。

《山东天成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固体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液体调味料、面制调味品	固体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液体调味料、面制调味品骨素、辛香料、氨基酸、食品用香料及辅料、酱油、甜面酱、豆瓣酱、食用油等。	切肉、绞肉、原料磨碎、称量投料、混合罐加热蒸煮、炒制、分装。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类	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河南纯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固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植物油、干辣椒、豆瓣酱、豆豉、葱姜蒜、香辛料	预处理、配料、炒制、混合、灌装、内包、检验、冷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类	蔬菜清洗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	调味品：肉末酱、面筋酱、铁板酱	猪肉、大葱、姜、白砂糖、芝麻油、植物油、香辛料、甜面酱、豆瓣酱等	原辅料清洗、配料、炒制、冷却、灌装、杀菌、贴标等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原辅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可类比行分析	原料、工艺、产品、污染物种类和废水类型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可类比《广东粤师傅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山东天成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河南纯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废水进水浓度				

表 35 类比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前检测结果（pH:无量纲，单位:mg）									
项目名称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广东粤师傅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产生浓度	/	1330	838	410	94	11.3	163	/
《山东天成佳	产生	8.2	597	174	36	59.3	4.69	63.8	1.0

味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检测报 告》	浓度								
河南纯福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半固态复合 调味料建设项 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产生 浓度	/	552-5 77	322.7 -343. 1	398-4 09	85.1-86 .3	2.6-3 .2	/	3.55- 4.95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 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 技术指南》 (HJ1303-2023)中的污 染物范围		/	1000~ 3000	500~ 1800	200~ 800	150~40 0	10~5 0	150~ 500	/
确定本项目浓度		6~9	1400	900	500	100	12	170	5.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量及浓度一览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72	350	180	300	25	3	30	/
化粪池 出口	72	250	150	180	25	3	30	/
生产废 水	538.8	1400	900	500	100	12	170	5.0
混合废 水浓度	610.8	1264.4	811.6	462.3	91.2	10.9	153.5	4.4

2、废水处理和排放

项目位于预制菜创新孵化园内部，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00m³/d，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为“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000mg/L、BOD₅1200mg/L、SS1500mg/L、氨氮 100mg/L、TP30mg/L、TN200mg/L、动植物油 12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 (72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796m³/d（538.8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预制菜创

新孵化园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2.036m³/d（610.8m³/a），混合废水水质为 COD1264.4mg/L、BOD₅811.6mg/L、SS462.3mg/L、氨氮 91.2mg/L、TP10.9mg/L、TN153.5mg/L、动植物油 4.4mg/L，目前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已经建成，尚未投入运营，本项目水量、水质均满足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要求。

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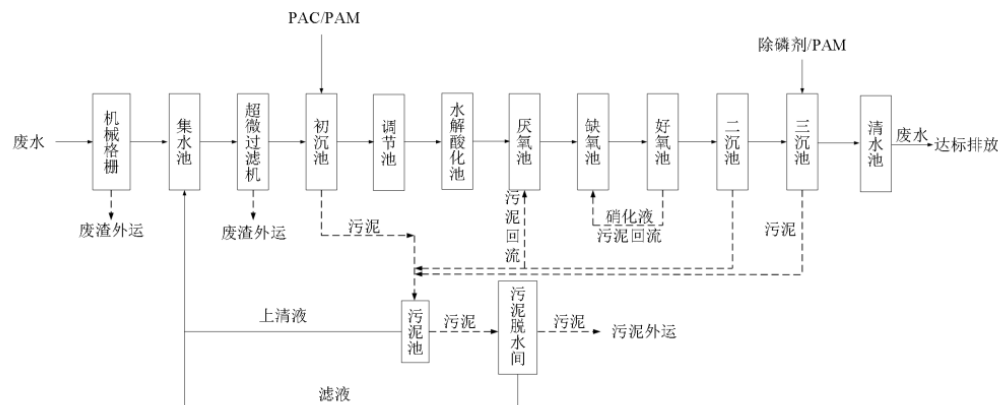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介：

废水经格栅井过滤去除水中较大悬浮物，处理后自流进入集水池；集水池废水经抽水泵泵入超微过滤机去除污水中微小悬浮物，减轻后续生化系统的运行负荷；处理后出水进入初沉池，初沉池中添加絮凝剂和混凝剂去除无机颗粒物和部分有机物；初沉池出水进入调节池，废水在调节池中调节水量均匀水质，之后通过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通过微生物胞外酶将悬浮性有机物和大分子物质（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脂类等）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小分子有机物在酸化菌作用下转化成挥发性脂肪酸；水解酸化后废水泵入 A²/O 生化池，在微生物作用下废水中有机物参与微生物的代谢作用，给微生物提供能量并迅速分解；生化池出水经二沉池泥水分离后，再进入三沉池，通过添加化学除磷药剂和絮凝剂达到化学辅助除磷的目的，并去除水中少量的 SS，处理后出水达标。出水流入清水池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水量分析，本项目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37 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 油
生活污水		72	350	180	300	25	3	30	/
化粪池出口		72	250	150	180	25	3	30	/
生产废水		538.8	1400	900	500	100	12	170	5.0
混合废水浓度		610.8	1264.4	811.6	462.3	91.2	10.9	153.5	4.4
格栅+ 集水池+超 微过 滤机+ 初沉池	进水 水质	610.8	1264.4	811.6	462.3	91.2	10.9	153.5	4.4
	出水 水质		885.1	568.1	184.9	77.5	9.3	122.8	1.3
	处理 效率 (%)	/	30	30	60	15	15	20	70
水解 酸化 池	进水 水质	610.8	885.1	568.1	184.9	77.5	9.3	122.8	1.3
	出水 水质		619.6	397.7	74.0	77.5	9.3	122.8	0.7
	处理 效率 (%)	/	30	30	60	0	0	0	50
A ² /O 反应 池+二 沉池	进水 水质	610.8	619.6	397.7	74.0	77.5	9.3	122.8	0.7
	出水 水质		123.9	39.8	44.4	31	3.7	49.1	0.3
	处理 效率 (%)	/	80	90	40	60	60	60	60
三沉 池	进水 水质	610.8	123.9	39.8	44.4	31	3.7	49.1	0.3
	出水 水质		86.7	27.9	13.3	31	3.7	49.1	0.2
	处理 效率 (%)	/	30	30	70	0	0	0	30
清水池		610.8	86.7	27.9	13.3	31	3.7	49.1	0.2
原阳县产业集 聚区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		/	420	210	350	40	4	50	/
食品加工制造		/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放口 出水浓度达标 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满足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420mg/L、BOD₅210mg/L、SS350mg/L、NH₃-N40mg/L、TP4mg/L、TN50mg/L 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TN70mg/L 限值要求。

3、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00m³/d, 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 “表 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综合废水采用“1)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酸化；沉淀；气浮。2)生化处理：厌氧处理(UASB、IC 反应器等)+好氧处理。3)除磷处理：化学除磷；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4)深度处理：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气浮。”的治理工艺处理综合生产废水是可行技术。

4、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 S310 省道与滨河街交叉口南侧, 收水范围为原阳县产业集聚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20mg/L、BOD₅210mg/L、SS350mg/L、氨氮 40mg/L、TP4mg/L、TN50mg/L。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多段式 AAO 生化池）+三级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位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在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能进入原阳

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36m³/d（610.8m³/a），水量较小且水质能够满足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废水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综合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流量稳定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排放口类型		☒ 综合废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标 准 (mg/L)
DW001	113.90 7 709°	35.043 03 9°	2.036 m ³ /d (610.8 m ³ /a)	原阳县 产业集 聚区污 水处理 厂	间接 排放	08:0 0- 20:0 0	COD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2.0mg/L
							TP	0.4mg/L
							TN	12mg/L

							动植物油	/
③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420				
2		BOD ₅		210				
3		SS		350				
4		NH ₃ -N		40				
5		TP		4				
6		TN		50				
1		COD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500				
2		BOD ₅		35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7		动植物油		100				
④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企业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排放量 2.036m³/d （610.8m³/a）	COD	86.7	0.053				
2		BOD ₅	27.9	0.017				
3		SS	13.3	0.0081				
4		NH ₃ -N	31	0.0189				
5		TP	3.7	0.0023				
6		TN	49.1	0.03				
7		动植物油	0.2	0.0001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 处理厂		COD	40	0.0244				
		BOD ₅	10	0.0061				

		NH ₃ -N	2.0	0.0012
		TP	0.4	0.0002
		TN	12	0.007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0.053t/a、BOD₅0.017t/a、SS0.0081t/a、NH₃-N0.0189t/a、TP0.0023t/a、TN0.03t/a；经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244t/a、BOD₅0.0061t/a、SS0.0061t/a、NH₃-N0.0012t/a、TP0.0002t/a、TN0.0073t/a。

综上，厂内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监测要求

项目位于预制菜创新孵化园内部，项目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量、水质均满足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要求。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频次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厂区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水温、COD、氨氮、总氮、总磷	在线监测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SS、BOD ₅ 、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绞肉机、风机等，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0~85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_{p1} 和

L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公式如下：

$$L_{pi}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1——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Q值取4。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0.4。生产车间内表面面积2439m²，则R=1626。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

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L_{w2}——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取S=50）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20\lg r-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3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距声源距离) /[dB(A)/m]	设备数量(台)	设备叠加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透声面积/m ²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级/dB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灌装机	75/1	1	7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	2	1.5	15	50.0	65.5	08:00-20:00	20	50	56.5	1
2		封箱机	75/1	1	75		5	2	1.5	13	50.3						
3		贴标机	75/1	1	75		8	2	1.5	14	50.1						
4		斩拌机	80/1	1	80		-15	10	1.5	29	54.2						
5		绞肉机	80/1	1	80		-15	-5	1.5	26	54.3						
6		胶体磨	85/1	1	85		-15	8	1.5	25	59.3						
7		清洗机	85/1	1	85		-18	10	1.5	27	59.3						
8		风机	85/1	1	85		-13	-9	0.5	15	60.0						

注：原点取生产车间中心位置；项目同类型设备呈均匀分布，等效为一个噪声源进行预测。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w_i}} + \sum_{j=1}^M t_j 10^{0.1 L_{w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内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处理后源强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标准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6.5	1	4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昼间≤65dB(A)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6.5	1	48.5	
生产车间	西厂界	56.5	1	48.5	
生产车间	北厂界	56.5	1	48.5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葱姜等表皮废料、废包装袋、香辛料渣和废气处理收集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类别属于“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 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2) 葱姜等表皮废料

本项目原辅料清洗工序会产生大葱、姜、蒜、洋葱等表皮废料，本项目大葱、姜、蒜、洋葱等原料年用量为 4.4t/a，表皮废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本项目葱姜等表皮废料产生量约为 0.44t/a，日产日清，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葱姜等表皮废料类别属于“SW61 厨余垃圾，非特定行业 900-002-S61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100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袋类别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4) 香辛料渣

本项目炼油工序会产生大葱、姜、蒜、洋葱等蔬菜类香辛料渣，本项目大葱、姜、蒜、洋葱等原料年用量为 4.4t/a，综合考虑水分蒸发、成分浸出等因素，香辛料渣产

生系数取 0.5kg/kg香辛料，则本项目蔬菜类香辛料渣产生量约为 2.2t/a，日产日清，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香辛料渣类别属于“SW61 厨余垃圾，非特定行业 900-002-S61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5）废气处理废收集油

根据油烟废气产生量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废油产生量约为 0.1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油烟净化器废油固废类别属于“SW61 厨余垃圾，非特定行业 900-002-S61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6 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原辅料清洗工序	葱姜等表皮废料	一般固废	0.44	
3	炼油工序	香辛料渣	一般固废	2.2	
4	配料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5	废气处理工序	废收集油	一般固废	0.12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处置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的固废在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问题，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设置1间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存放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三防要求。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炼油、炒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1台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建设。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1#厂房，同时根据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八、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不对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炼油、炒制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油烟	静电复合式油烟 净化器+15m 高排 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油 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TN、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 废水排入预制菜 创新孵化园污水 处理站处理，处理 后排入原阳县产 业集聚区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46817— 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 理厂收水标准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TP、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绞肉机、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 厂区垃圾箱内，定 期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 要求
	原辅料清洗工序	葱姜表皮 废料	一般固废间 1 座 （10m²）	
	配料工序	废包装袋		
	炼油工序	香辛料渣		
	废气处理工序	收集油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1、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不再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评价分析。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作评价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05	/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	/	/	610.8	/	610.8	+610.8
	COD	/	/	/	0.0244	/	0.0244	+0.0244
	NH ₃ -N	/	/	/	0.0061	/	0.0061	+0.0061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TN	/	/	/	0.0073	/	0.0073	+0.007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葱姜等表皮 废料	/	/	/	0.44	/	0.44	+0.44
	废包装袋	/	/	/	1	/	1	+1
	香辛料渣	/	/	/	2.2	/	2.2	+2.2
	废气处理废 收集油	/	/	/	0.12	/	0.12	+0.12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1#厂房建设“年产 100 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河南省的环保管理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7-410725-04-02-168984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吨调味酱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原阳县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25MAKD3UMA5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
金祥南街西侧1#厂房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1#厂房, 占地面积约850m²,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调味酱生产线, 产品为面筋酱、铁板酱和肉末酱, 项目全部建成后, 预计实现年产值150万元, 预计年纳税额30万元。生产工艺为: 原辅料清洗-炼油-配料-炒制-冷却-灌装-杀菌-贴标-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为: 冷冻柜、炒锅、熬油锅、灌装机、冷却车、封箱机、贴标机、斩拌机、绞肉机、胶体磨、杀菌锅、清洗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8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如实备案, 建设, 及时填报建设进度,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继续实施项目或不再实施, 都应当告知备案机关做出说明或撤回已备案信息。

备案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酱料厂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羽佳金门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茂子露

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协议,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的权属、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对位于原阳县永安路与金华南街交叉口西南角的“预制菜创新孵化园”园区内厂房拥有所有权,同意将其中 1#201、202 厂房,面积 1502.35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乙方租赁的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用途为【工业用房】,建筑层数为【2】,层高为:二层层高【5.4】米,建筑面积为【2层为 1502.35】平方米,编号为【1#201、202】。

1.3 双方约定本租赁物的用途为食品加工用厂房及服务于食品加工的仓储用房,如乙方改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房屋租金后生效。

15.2 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或其项下交易的信息予以保密，由此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以下为签字内容：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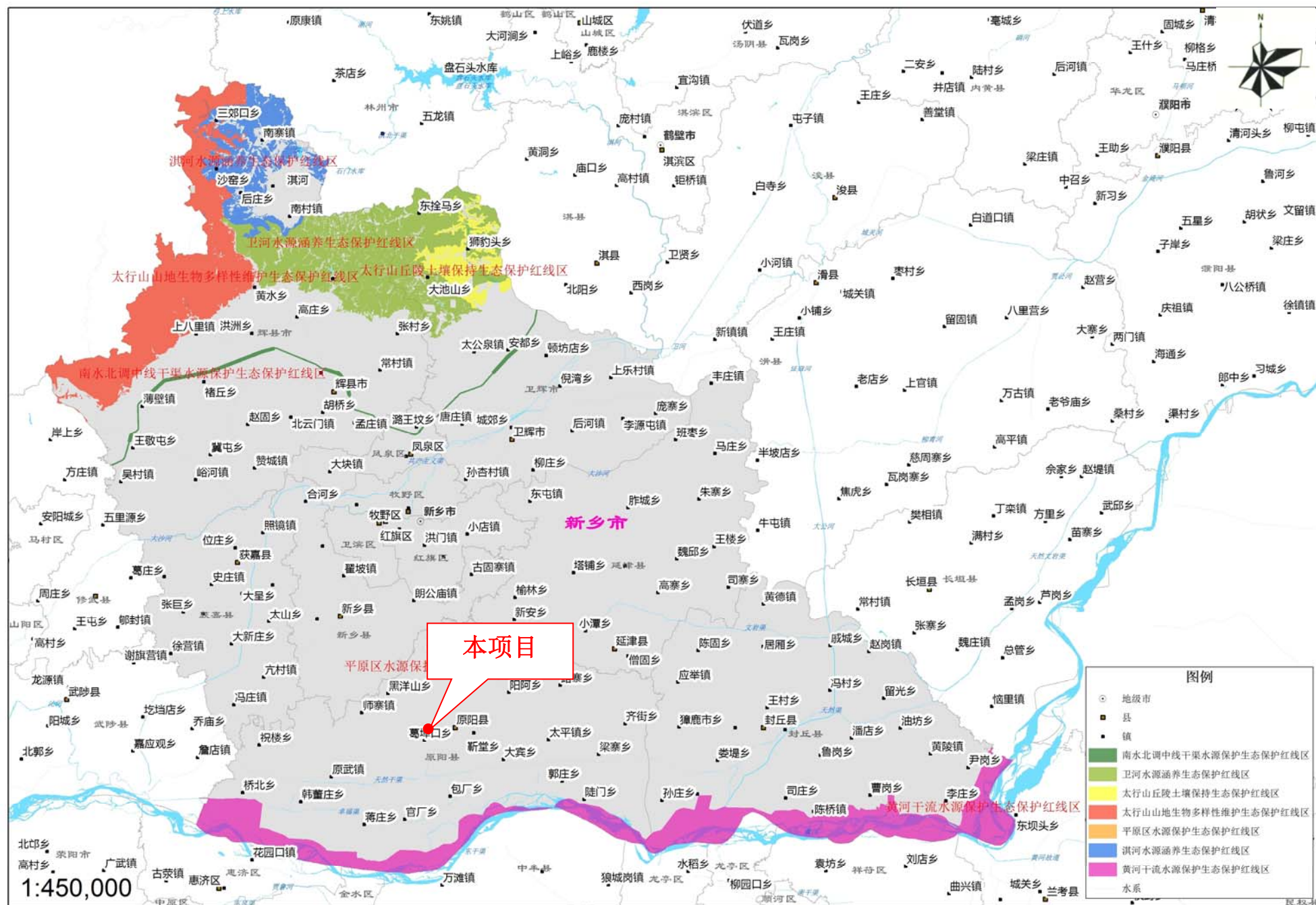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3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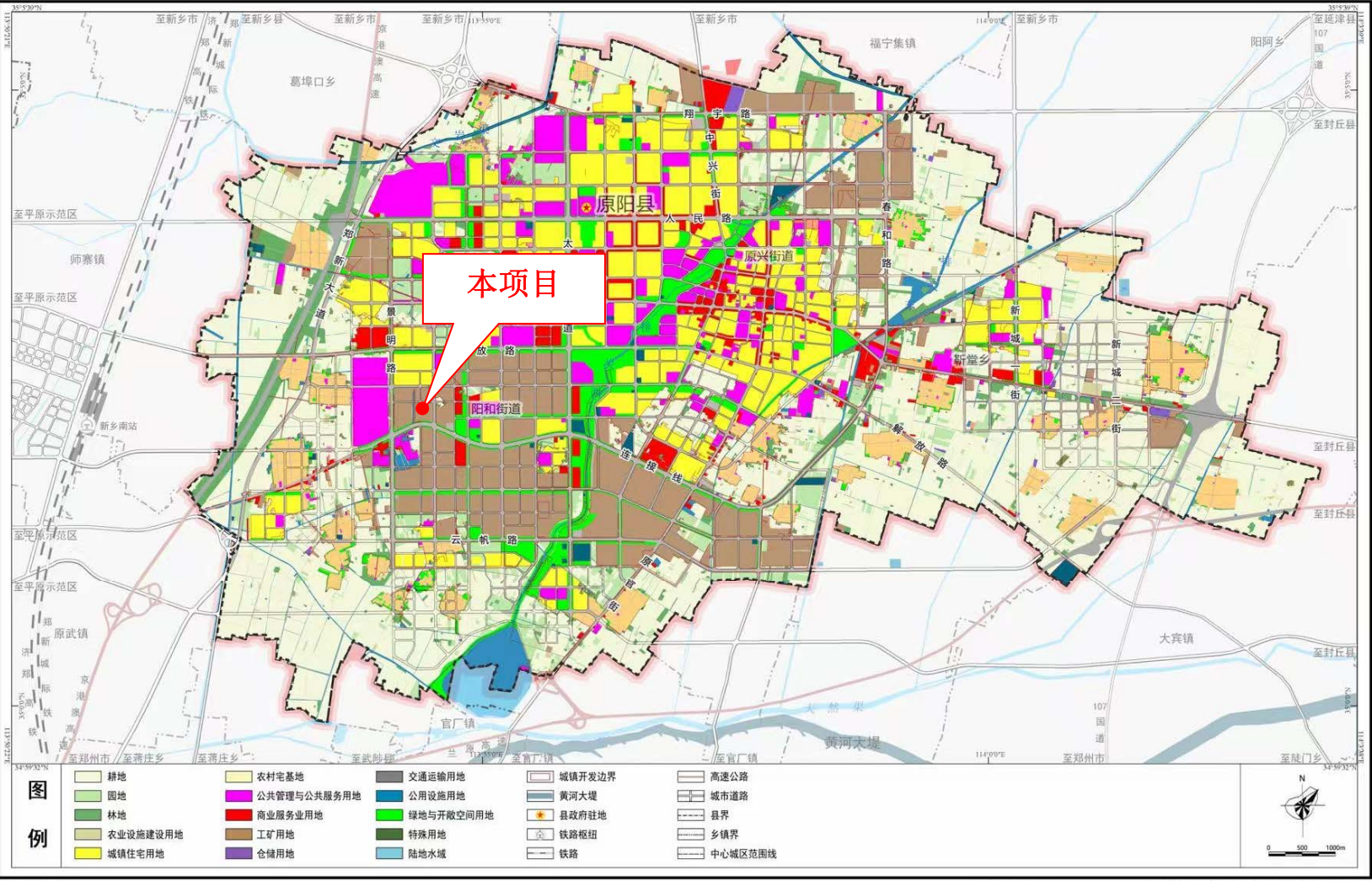
附图2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原阳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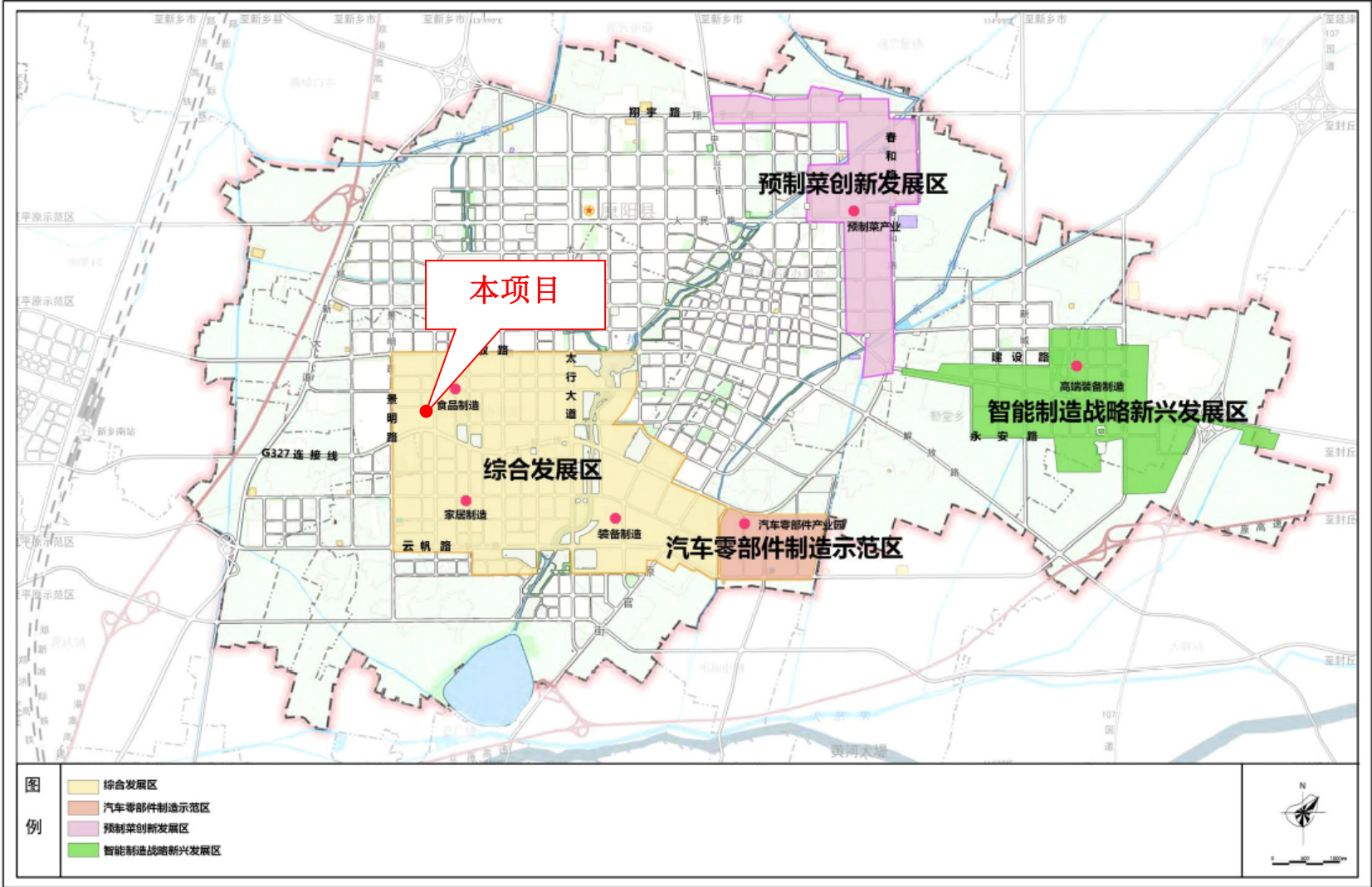
原阳县人民政府
2026年05月 编制

附图 4 项目在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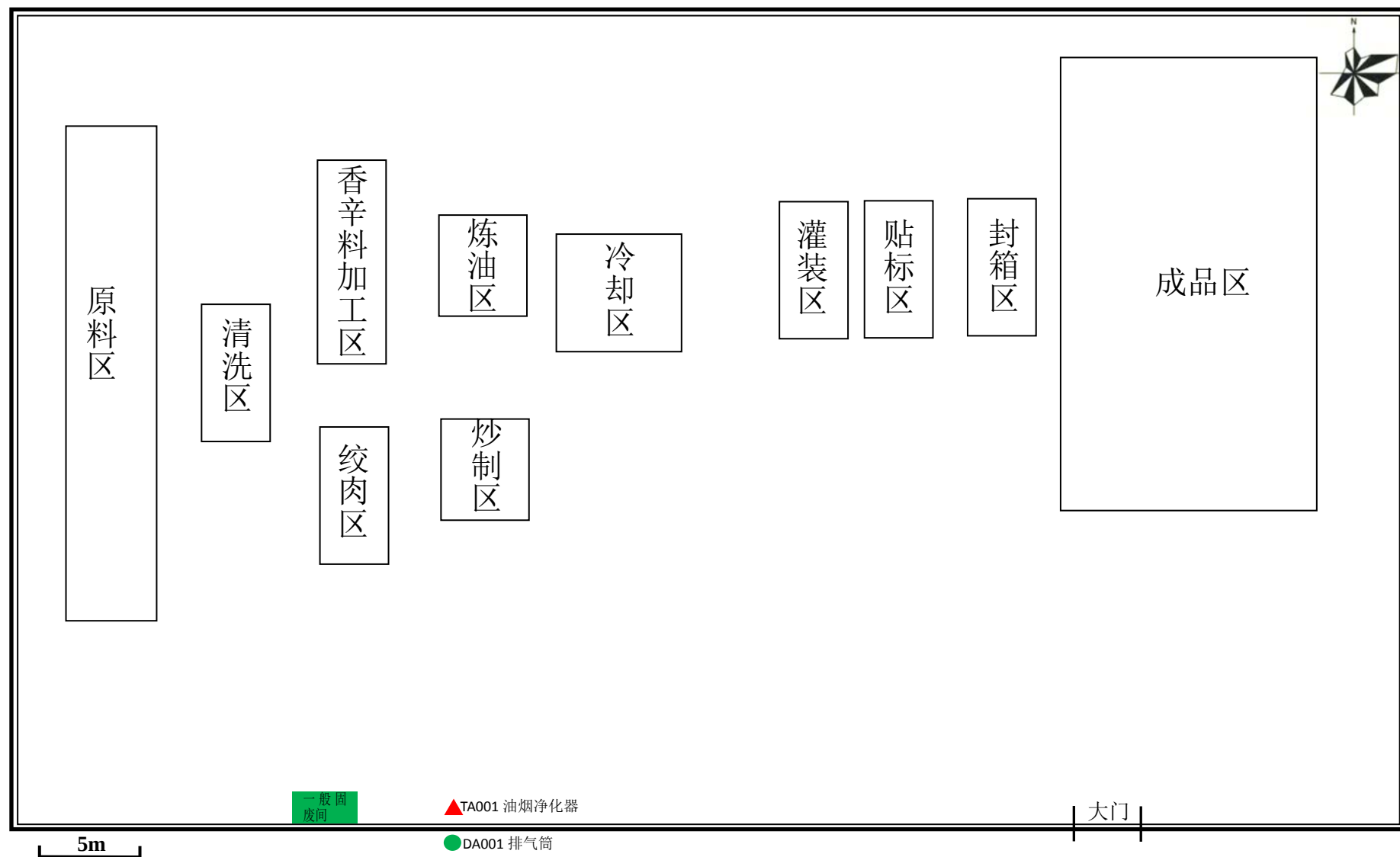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附图 5 项目在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上的位置



附图 6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东侧小庄村	北侧永安路	北侧永安路对面空地
		
西侧祥子蜜业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森亿供应链	本项目现场图片

附图 8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